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2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公司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社保缴纳情况	76
十七、	公司的工程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九、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84
二十、	结论意见	84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毛惠刚律师、韩春燕律师作为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大道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道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道公司	指	上海新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诸乐投资	指	上海诸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大信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对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34 号】
挂牌《审计报告》	指	大信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对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72 号】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对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70 号】
改制《验资报告》	指	大信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4 号】

《外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内核要点》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
《公司章程》	指	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 10 月 31 日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易昂公司	指	上海易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JIAN ZHAO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赵箭）
ZHIHONG ZHENG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IHONG ZHENG（郑志红）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8 日，大道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起人 ZHIHONG ZHENG、JIAN ZHAO、上海新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诸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东、蔡宇强、黄培国、李莹琦共同签署《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大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道有限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000666】，同意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更名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7587XU】。

（二） 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系由大道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大道有限成立于 1997 年，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大道股份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系大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8 月 8 日核准，大道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道有限履行了必要的设立及批准程序，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根据上海新华审计事务所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1998 年 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审验字（1997）第 53 号】、【新审验字（1998）第 8 号】），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已分两期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大道股份系大道有限根据改制《审计报告》确认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故公司存续期间从大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大道股份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道股份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为核心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和政府部门的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25,781.38 元、54,215,308.04 元和 33,279,184.18 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

3、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4、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道股份现行有效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道股份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设立后，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治理制度健全、清晰，其设置已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2、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商委、税务、安监、质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根据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 ZHIHONG ZHENG、JIAN ZHAO、新道公司、诸乐投资、王振东、蔡宇强、黄培国、李莹琦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大道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股东均合法持有股权，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大道股份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本人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调查问卷、履历表等资料，除 ZHIHONG ZHENG、JIAN ZHAO 为加拿大公民外，公司其余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及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半数以上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事项，历次增资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子公司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存在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不存在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西南证券核发《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8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挂牌后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推荐报告》，西南证券已完成对大道股份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大道股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条件，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大道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大道股份的前身是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由 JIAN ZHAO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1997 年 8 月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大道有限设立时共有 1 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JIAN ZHAO	2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2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有限自设立之后，经过四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大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ZHIHONG ZHENG	6,657,144.275	货币、净资产	33.29
2	JIAN ZHAO	6,657,144.275	货币、净资产	33.29
3	新道公司	4,080,000	货币	20.40
4	诸乐投资	1,783,711.45	货币	8.91
5	王振东	492,000	货币	2.46
6	蔡宇强	166,000	货币	0.83
7	黄培国	82,000	货币	0.41
8	李莹琦	82,000	货币	0.41

	合计	20,000,000	—	100.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大道股份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履行以下程序：

- （1）大道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确定了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宜。
- （2）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信所出具了改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34 号】，根据该报告，大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6,832,369.83 元；
- （3）2015 年 9 月 11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70 号】，根据该报告，大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097,681.49 元，评估增值 21,265,311.66 元，增值率 45.41%；
- （4）大道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大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大道股份，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了改制折股方案。
- （5）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2201509140031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6）2015 年 9 月 21 日，大道有限原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大道股份；

- (7)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 (8) 2015 年 9 月 21 日，大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4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 (9)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道有限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ZJ000666】，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更名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元。
- (10) 大道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7587XU 的《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制。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是以经审计的大道有限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且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大道股份，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大道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832,369.83 元中 20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26,832,369.83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情况
----	-----	------

	姓名或名称	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ZHIHONG ZHENG	6,657,144	净资产	33.29
2	JIAN ZHAO	6,657,144	净资产	33.29
3	新道公司	4,080,000	净资产	20.40
4	诸乐投资	1,783,712	净资产	8.91
5	王振东	492,000	净资产	2.46
6	蔡宇强	166,000	净资产	0.83
7	黄培国	82,000	净资产	0.41
8	李莹琦	82,000	净资产	0.41
	合计	20,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关于设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大道股份系以大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832,369.83 元折合成公司股份。经核查，作为折合为大道股份所依据的大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业经大信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改制《审计报告》予以审定。根据上述改制《审计报告》，本次股份制改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2015 年 9 月 11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70 号】，根据该报告，大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8,097,681.49 元，评估增值 21,265,311.66 元，增值率 45.41%。

3、2015 年 9 月 21 日，大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

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4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大道有限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大道有限净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折合为大道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26,832,369.83 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商委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一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大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大道股份时，大道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和情况。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税务风险，大道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大道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为大道股份时净资产折股事项如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大道股份无关，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大道股份及大道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大道股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技术质量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市场产品部、渠道销售部、外地办事处、售前支持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对公司业务实施统一规划和管理；公司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署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合法拥有与业务有关的房产、车辆、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大道股份系由大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道股份已承继大道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目前，公司已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大道股份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员工均专职在

公司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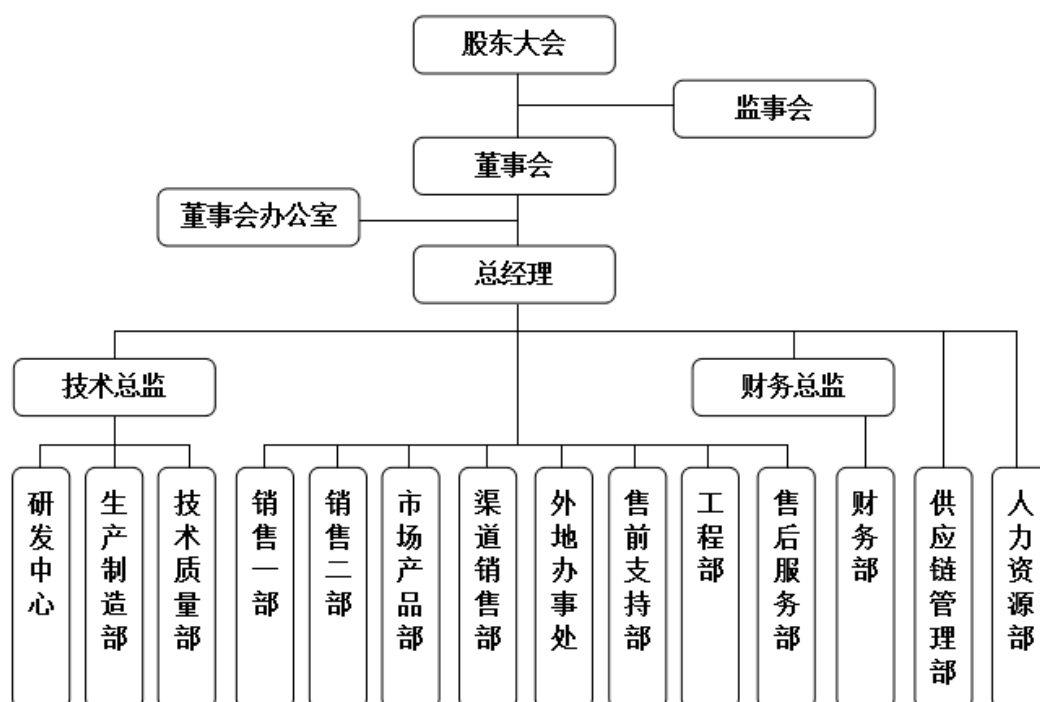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技术质量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市场产品部、渠道销售部、外地办事处、售前支持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据此，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道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和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家企业法人——新道公司、诸乐投资，和 6 名自然人——ZHIHONG ZHENG、 JIAN

ZHAO、王振东、蔡宇强、黄培国、李莹琦。

1、法人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设立时共有 2 名法人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新道公司	913000031051928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 室-D	4,080,000	20.40
2	诸乐投资	31011500259414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 室-F	1,783,712	8.91

(1) 新道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道公司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新道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系由 ZHIHONG ZHENG、JIAN ZHAO 共同投资设立。新道公司现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000310519289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新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 室-D；法定代表人为 ZHIHONG ZHE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形象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34 年 9 月 18 日。

新道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500.00	货币	50%
2	ZHIHONG ZHENG	50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0	—	100%

(2) 诸乐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诸乐投资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和《合

伙协议书》，诸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诸乐投资现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400259414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诸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1001 室-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小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莹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2 月 24 日。

诸乐投资目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小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75.8093	货币	63.11%
2	王振东（有限合伙人）	34.00	货币	7.78%
3	蔡宇强（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58%
4	李莹琦（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4.58%
5	王鹏（有限合伙人）	18.60	货币	4.26%
6	马凤艳（有限合伙人）	18.60	货币	4.26%
7	刘波（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3.20%
8	徐进（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3.20%
9	朱小丽（有限合伙人）	14.00	货币	3.20%
10	张煜（有限合伙人）	8.00	货币	1.83%
	合计	437.0093	—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设立时共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护照号（中国永久 居留证） /身份证号	住所/经常居住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IHONG ZHENG	加拿大	BA82**** (CAN31006305****)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 大道 1 号 B1 幢 701 室 汤臣高尔夫花园	6,657,144	33.29

序号	姓名	国籍	护照号(中国永久居留证) /身份证号	住所/经常居住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JIAN ZHAO	加拿大	GA17**** (CAN31006409****)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号B1幢701室 汤臣高尔夫花园	6,657,144	33.29
3	王振东	中国	210821197701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80弄2号201室	492,000	2.46
4	蔡宇强	中国	23010319840529****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828弄55号503室	166,000	0.83
5	黄培国	中国	31010119640215****	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191弄7号	82,000	0.41
6	李莹琦	中国	31010519781112****	上海市梅花路777弄3号502室	82,000	0.41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在发起设立后其股份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之发起人暨为股份公司之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及其股东目前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根据大道有限分别于2015年6月28日和2015年9月12日召开的两次董事会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系由8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实际持股数额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即认购了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三）发起人协议”）。大道股份2位加拿大籍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经常居住地，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其余6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第（二）款、第 78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大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改制《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大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832,369.83 元中 2000 万元作为出资，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 26,832,369.83 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原大道有限资产已全额投入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四）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大道股份系由大道有限以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大道股份为承继大道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大道股份之 46,832,369.83 元大道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大道股份，除部分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余原大道有限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均已依法转移至大道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办理中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认定的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IHONG ZHENG 持有股份公司 6,657,144 股，持股比例 33.29%，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JIAN ZHAO 持有股份公司 6,657,144 股，持股比例 33.29%，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两人均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注意到，股东 ZHIHONG ZHENG、JIAN ZHAO 系夫妻关系，构成利益共同体，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大道股份 13,314,288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66.58%，两人同时通过持有新道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大道股份 4,080,00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20.40%，即 ZHIHONG ZHENG、JIAN ZHAO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并控制和持有大道股份 17,394,2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8%，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 ZHIHONG ZHENG、JIAN ZHAO 合并控制和持有大道股份的持股比例一直大于 5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ZHIHONG ZHENG、JIAN ZHAO，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 ZHIHONG ZHENG、JIAN ZHAO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公证书及 ZHIHONG ZHENG、JIAN ZHAO 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ZHIHONG ZHENG、JIAN ZHAO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公司自其前身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大道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7 年 8 月：大道有限设立

1997年7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7）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116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rend Computer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997年7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7]第226号】，同意JIAN ZHAO先生独资设立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项目总投资20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经营年限20年；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38号裕安大厦2004室。

1997年7月29日，大道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号】。

1997年8月8日，大道有限取得浦东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311581号】。

大道有限设立时共有1名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根据经批准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JIAN ZHAO 出资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美元现汇二次投入注册资金。

上海新华审计事务所分别于1997年11月30日、1998年2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审验字（1997）第53号】、【新审验字（1998）第8号】），分别验证截至1997年10月30日、1998年2月4日，JIAN ZHAO分别缴存美元现汇7.7万美元及12.45万美元，两次合计共20.15万美元，其中2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0.15万美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道有限股东认缴出资已按期足额缴付到位。大道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1998年8月7日：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1998年6月10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商城路800号胜康斯米克大厦702、703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ZHIHONG ZHENG。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8）第427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号】，并

于1998年8月7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00年10月10日：第一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00年5月30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20万美元增加到100万美元，新增的80万美元由原股东JIAN ZHAO先生出资30万美元，新股东ZHIHONG ZHENG女士出资50万美元。同时，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B-13座。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浦管项字（2000）第605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外经贸沪浦东独资字[1997]646号】，并于2000年10月10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大道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50.00	货币、净资产	50%
2	ZHIHONG ZHENG	50.00	货币、净资产	50%
	合计	100.00	—	100%

根据经批准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规定，JIAN ZHAO、ZHIHONG ZHENG共增资80万美元，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15%，剩余部分则在18个月内交清。

上海信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验字（2000）第49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8日，JIAN ZHAO已缴存59,992.92美元现汇，ZHIHONG ZHENG缴存59,992.93美元现汇，合计增加出资119,985美元，折合人民币993,115.85元。

2002年4月28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3,499,782.62元人民币中的3,476,172元人民币折合420,000美元作为股东出资，转作实收资本，其中JIAN ZHAO折合110,000美元，ZHIHONG ZHENG折合310,000美元。

2002年5月20日，大道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文件》【（沪）汇资核字第019936630号】，同意大道有限将未分配利润3,476,172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02）第28号】，验证截至2002年5月24日，大道有限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76,172元，折合42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JIAN ZHAO税后利润转增110,000美元，ZHIHONG ZHENG税后利润转增310,000美元。

2003年4月25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418,037.42元人民币中的2,152,098元人民币折合260,000美元作为股东出资，转作实收资本，其中JIAN ZHAO折合130,000美元，ZHIHONG ZHENG折合130,000美元。

2003年4月28日，大道有限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文件》【（沪）汇资核字第039900046号】，同意大道有限将未分配利润2,152,098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03）第93号】，验证截至2003年4月28日，大道有限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52,098元，折合26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JIAN ZHAO税后利润转增130,000美元，ZHIHONG ZHENG税后利润转增130,000美元。大道有限股东认缴出资已分三期全部实缴到位。此外，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双方的第三期出资存在延迟，但上述延迟出资已获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2）574号】文批复，同意股东延至2003年5月缴付。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资迟延的情况已获得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办理了延期出资手续，不会构成对大道有限有效存续的影响。

4、2003 年 6 月 6 日：变更注册地址

2003年4月25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46-10室。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沪张江园区办项核（2003）025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张独资字（1997）0646号】，并于2003年6月6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07 年 4 月 12 日：变更注册地址

2007年3月28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401C室。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沪张江园区办项核（2007）46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1997）0646号】，并于2007年4月12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07 年 8 月 20 日：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13日，经大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9,933,554.18元人民币中的3,904,350元人民币折合50万美元作为股东出资，转作实收资本，原股东JIAN ZHAO先生、ZHIHONG ZHENG女士分别出资25万美元，大道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变更为150万美元。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

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7）305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1997）0646号】。

2007年7月10日，大道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文件》【（沪）汇资核字第079900172号】，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3,904,350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于2007年8月20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10115400047701）。

此次增资后，大道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75.00	货币、净资产	50%
2	ZHIHONG ZHENG	75.00	货币、净资产	50%
	合计	150.00	—	100%

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07）第77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10日，大道有限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904,350元，折合50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JIAN ZHAO税后利润转增250,000美元，ZHIHONG ZHENG税后利润转增250,000美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7、2010年11月19日：变更注册地址

2010年10月26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337号9幢199室。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浦商项核（2010）第335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独资字（1997）0646号】，并于2007年11月19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3年2月18日：第三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12年6月21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150万美元增加到168万美元，新增18万美元由原股东JIAN ZHAO先生、ZHIHONG ZHENG女士分别出资9万美元，以税后利润出资。同时，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调度平台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佣金代理。同意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401室。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28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1997）0646号】。

2012年12月6日，经大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4,946,648.69元人民币中的1,132,398.00元人民币折合18万美元作为股东出资，转作实收资本，原股东JIAN ZHAO先生、ZHIHONG ZHENG女士分别出资9万美元。

2012年12月14日，大道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核准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核准【核准件编号：ZZ3100002012000136】，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132,398.00元人民币折算为18万美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于2013年2月18日在浦东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大道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84.00	货币、净资产	50%
2	ZHIHONG ZHENG	84.00	货币、净资产	50%
	合计	168.00	—	100%

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宏创会验（2012）12-0606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5日，大道有限将未分

配利润人民币1,132,398.00元，折合18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JIAN ZHAO税后利润转增90,000美元，ZHIHONG ZHENG税后利润转增90,000美元。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9、2015年5月6日：第四次增资、变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15日，经大道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168万美元变更至1331.428855万元人民币，并同时增资至2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新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8万元人民币、上海诸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178.371145万元人民币、王振东以现金出资49.2万元人民币、蔡宇强以现金出资16.6万元人民币、黄国培以现金出资8.2万元人民币、李莹琦以现金出资8.2万元人民币。大道有限由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同意委派ZHIHONG ZHENG、JIAN ZHAO、李莹琦为公司董事，由ZHIHONG ZHENG任法定代表人，并委派朱小丽为公司监事。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大道有限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标注币种、增资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88号】同意，取得《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1997）0646号】，并于2015年5月6日在自贸区工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47701】。

此次增资后，大道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JIAN ZHAO	6,657,144.275	货币、净资产	33.29%
2	ZHIHONG ZHENG	6,657,144.275	货币、净资产	33.29%
3	新道公司	4,080,000.00	货币	20.40%
4	诸乐投资	1,783,711.45	货币	8.91%
5	王振东	492,000.00	货币	2.46%
6	蔡宇强	166,000.00	货币	0.83%
7	黄培国	82,000.00	货币	0.41%

8	李莹琦	82,000.00	货币	0.41%
	合计	20,000,000.00	—	100%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实缴出资额币种变更专项审计报告》【诚汇会审字（2015）第0505号】，验证本次增资前原注册资本168万美元，系原股东JIAN ZHAO、ZHIHONG ZHENG前期累计出资，币种调整为人民币1331.428855万元。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15）第0049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日，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68.571145万元，已由新股东新道公司、诸乐投资、王振东、蔡宇强、黄培国、李莹琦实缴到位，大道有限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万元。

大道有限存在股东ZHIHONG ZHENG、JIAN ZHAO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个人股东ZHIHONG ZHENG、JIAN ZHAO均为外籍个人股东，在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大道有限历次的出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大道股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大道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5年10月12日，大道有限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合2000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大道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ZHIHONG ZHENG	6,657,144	净资产	33.29
2	JIAN ZHAO	6,657,144	净资产	33.29
3	新道公司	4,080,000	净资产	20.40
4	诸乐投资	1,783,712	净资产	8.91
5	王振东	492,000	净资产	2.46
6	蔡宇强	166,000	净资产	0.83
7	黄培国	82,000	净资产	0.41
8	李莹琦	82,000	净资产	0.41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2、大道股份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大道股份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三）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该等股份为各股东全权持有，各股东未代表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若因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给股份公司或相关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则股份持有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大道股份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按照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修改，依法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

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历次《验资报告》，大道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足额缴纳。除大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大道股份时的出资为净资产出资外，其余系以美元现汇及税后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出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大屏幕系统、调度平台/控制台系统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00年10月10日，经浦东工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涉

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2月18日，经浦东工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调度平台系统的开发、设计；调度平台系统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10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大屏幕系统、调度平台/控制台系统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大屏幕系统集成、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构成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来源。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425,781.38元、人民币54,215,308.04元、人民币33,279,184.18元，全部由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贡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有限已取得以下证书：

1、大道有限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发布《关于公示 2011 年上海市第二批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一）的通知》、《关于公示 2014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 025 号】的规定，经合规性审查，大道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000787】、【GR201431000147】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道股份员工总数 62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48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77.42%，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 9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14.52%，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人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7%、4.90%和 9.67%，且全部在中国境

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大道股份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25,781.38 元、54,215,308.04 元及 33,279,184.18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98.80%、99.46%和 97.9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大道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大道有限取得由上海质量审核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00313Q20310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经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认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换发编号为【04215Q20114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更名至大道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3、大道有限取得由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换发编号为【04214E20044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更名至大道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4、大道有限取得由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换发编号为【04214S20020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更名至大道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5、大道股份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14 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编号	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010010903427883	大道股份	光机引擎（投影仪） MX180D :100-240Vac,50-60Hz, 3.0A （电线组件选配）	2015.11.25	2018.8.29
2	2013010903606105	大道股份	光机引擎（投影仪） MX1100LH:100-240Vac, 50-60Hz, 3.7A	2015.11.25	2017.5.21

3	2013010903606106	大道股份	光机引擎 MX1100L;100-240Vac, 50-60Hz, 3.7A	2015.11.25	2017.5.21
4	2013010903606107	大道有限	光机引擎 (投影仪) MX1100LX;100-240Vac, 50-60Hz, 3.7A	2013.4.1	2017.7.20
5	2004010903134601	大道股份	DLP 投影机见附件	2015.11.2	2020.8.5
6	2006010901193996	大道股份	大屏幕控制器 Xwall-NT S16**、 Xwall-NT M24**、Xwall-NT H28**、 Xwall-iWAN (“**”代表控制拼接 屏的数量,用数字 01~48 表示, 对安全及 EMC 性能没有影响): 100-240VAC, 8-4A, 50-60Hz	2015.11.2	2019.8.21
7	2015010903794861	大道股份	DLP 投影机 MD-50MX-UPG、 MD-50MX-UDG、MD-50MX-UPR、 MD-50MX-UDR、MD-60MX-UPG、 MD-60MX-UDG、MD-60MX-UPR、 MD-60MX-UDR、MD-67MX-UPG、 MD-67MX-UDG、MD-67MX-UPR、 MD-67MX-UDR、MD-80MX-UDG、 MD-80MX-UDR 电气额定值: 100-240VAC, 3.0A 或 5.5A,50/60Hz	2015.11.2	2018.12.10
8	2015010903794764	大道股份	DLP 投影机见附件	2015.11.2	2018.12.10
9	2013010903652827	大道股份	液晶大屏幕显示器 MDP-46、 MDP-46W、MDP-46S、MDP-FN46、 MDP-N46e、 MDP-FN46e :100-240VAC 50Hz 5A	2015.11.25	2017.6.19
10	2013010936552830	大道股份	液晶大屏幕显示器 MDP-55、 MDP-55W、MDP-55S、MDP-FN55、 MDP-N55e、 MDP-FN55e :100-240VAC 50Hz 5A	2015.11.25	2017.6.19
11	2015011609807648	大道股份	大屏幕控制器 (多媒体终端) Xwall-NT DPCS:110-240VAC,50/60Hz,6A (不 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5.10.22	2016.6.24
12	2015010903772515	大道股份	小间距户内全彩 LED 显示屏 P1.4、P1.6、P1.9、P2.5、P2.85、 P3.0、P5、P6: 220-240Vac, 50/60Hz ,16Amax (不带电线组件 销售)	2015.12.21	2018.3.24
13	CQC10001049694	大道股份	CM3S 输入:100-240Vac, 50-60Hz, 5.5A 输出:100-240Vac, 50-60Hz, 3.8A (不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5.11.25	-
14	2015010903828205	大道股份	液晶大屏幕显示器 MDP-60; MDP-60W; MDP-60S; MDP-FN60; MDP-FN60e :100-240VAC 50Hz 5A	2015.12.16	2019.2.12

注：序号 4 证书所涉及产品已停产。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及认证证书，该等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上述资质证书更名至大道股份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环保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从事生产活动，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未投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不涉及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日常环保合规，2013年以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七）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需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八）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大屏幕、控制器和控制台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大道股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大道股份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

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门类中的大类“1710 软件与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营业执照》、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国务院、发改委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为整个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政策涉及大屏幕显示产品的各个方面，受政

策刺激，近年来，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逐渐进入娱乐、政府、教育、金融、企业等，有助于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市场容量快速增长。高清大屏凭借超高分辨率、多信号源接入、超大画面无缝显示的特性，前期主要用于控制室等领域。随着需求的提升，高清拼接大屏产品越来越多地向商业信息发布、电视台演播室、会议室等领域延伸，更为广阔的商业信息显示领域。从近年来市场完成的项目分析，除传统的政府职能机构外，非政府单位所占市场份额也日趋增大。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拼接领域，作为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行业上游元器件行业和结构件行业的核心技术大多掌握在国外企业手里，产业链上游核心技术的缺乏导致了大屏幕行业成本较高。另外，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市场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电信、公安和政府等公共部门，一旦宏观经济波动，公共部门预算缩减，会对行业内厂家盈利构成较大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大道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大道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JIAN ZHAO，持有大道股份 6,657,1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29%，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大道股份董事长。

（2）ZHIHONG ZHENG，持有大道股份 6,657,14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29%，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大道股份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新道公司，持有大道股份 4,0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40%，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ZHIHONG ZHENG 控制的公司。新道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JIAN ZHAO 现任大道股份董事长。

(4) 诸乐投资，持有大道股份 1,783,71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91%。诸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小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莹琦现任大道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2、其他对大道股份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大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护照/身份证号码	关系及在大道股份任职
1	JIAN ZHAO	GA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ZHIHONG ZHENG	BA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王振东	21082119770130****	持股 2.46%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蔡宇强	23010319840529****	持股 0.83% 股东，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	黄培国	31010119640215****	持股 0.41% 股东、财务总监
6	李莹琦	31010519781112****	持股 0.41%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程 东	31011019620605****	董事
8	朱小丽	32062119800801****	监事长
9	刘 波	42098219800227****	监事
10	徐 进	31010219781025****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由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除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

序号	姓名	公司	关系及任职	与大道股份关系
1	JIAN ZHAO	新道公司	持股 50% 股东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ZHIHONG ZHENG、JIAN ZHAO 控制的企业
2	ZHIHONG	新道公司	持股 50% 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ZHENG		表人	ZHIHONG ZHENG、JIAN ZHAO 控制的企业
3	王振东	诸乐投资	持有 7.7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发起人股东
4	蔡宇强	诸乐投资	持有 4.5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发起人股东
5	李莹琦	诸乐投资	持有 4.5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起人股东
		上海小慧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起人股东诸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6	程 东	合肥英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股东	无
		上海英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30%股东(其妻何方为持股 70% 股东)，董事长	无
		上海恩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东，法定代表人	无
		安派科生物医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49%股东	无
7	朱小丽	诸乐投资	持有 3.2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发起人股东
8	刘 波	诸乐投资	持有 3.2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发起人股东
9	徐 进	诸乐投资	持有 3.2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发起人股东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但存在如下关联应收应付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余额			形成原因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振东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差旅费预支
	李莹琦	0.00	20,000.00	0.00	年会预支款
合计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ZHIHONG ZHENG	0.00	0.00	6,183,797.00	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股利	ZHIHONG ZHENG	0.00	4,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
	JIAN ZHAO	0.00	12,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
合计		0.00	16,000,000.00	6,183,797.00	—

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王振东先生的差旅费预支款和李莹琦女士为筹备公司年会提前预支的年会员工福利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对公司债权人权益造成损害。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应付股东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 JIAN ZHAO、ZHIHONG ZHENG 在 2016 年 1 月出具出面声明，对报告期内公司占用控股股东资金事项予以确认，并明确与公司资金往来为无偿借款，无需支付利息。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三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中发生在大道股份设立前，鉴于相关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发生时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大道股份设立后，制定了《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大道股份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等企业（如有）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大道股份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若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大道股份、大道股份股东权

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持有大道股份股份或不在大道股份任职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 先生、ZHIHONG ZHENG 女士除投资新道公司外，无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新道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市场形象策划（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道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大道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大道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大道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大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

先生、ZHIHONG ZHENG 女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大道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房屋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共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登记日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2)	房屋建筑面积 (M2)	房屋用途	
1	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02682 号	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5 街坊 5/7 丘	出让	商业科研教育用地	42962 (宗地面积)	1639.39	办公	2010.1.8

大道股份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二）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1、 车辆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公司共有 5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主	行驶证编号	机动车登记证信息
1	公司	沪 A50C38	310002284402
2	公司	沪 A50A38	310001921306
3	公司	沪 FE3288	310002809366
4	公司	沪 A50Y38	310002922341
5	公司	沪 D47321	310003439973

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大信所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3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道股份持有资产净值为 383,897.46 元的电子设备以及资产净值为 87,196.08 元的办公设备。

（三） 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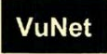
（1） 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检索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检索的结果，大道股份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公司	5853991		类别：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光学镜头；计	2009.10.28	2019.10.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截止）		
2	公司	5853992		类别：9 数据处理设备；光学镜头；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截止）	2009.10.28	2019.10.27
3	公司	5853989		类别：42 类 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0.3.28	2020.3.27
4	公司	8286870		类别：9 类 数据处理设备；光学镜头；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截止）	2011.5.14	2021.5.13
5	公司	8286877		类别：42 类 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	2011.5.14	2021.5.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6	公司	8286858		类别: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光学镜头;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集成电路卡(截止)	2011.5.14	2021.5.13
7	公司	8286862		类别: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光学镜头;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集成电路卡(截止)	2011.5.14	2021.5.13
8	公司	8286853		类别: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监视器(计算机程序); 集成电路卡(截止)	2011.07.07	2021.07.06
9	公司	7881481		类别: 9 光学镜头(截止)	2011.11.21	2021.11.20
10	公司	9725875		类别: 42 类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系统的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2.9.28	2022.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1	公司	9725880		类别：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2.9.28	2022.9.27
12	公司	9725878		类别：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2.11.14	2022.11.13
13	公司	10234811		类别：20 工作台；金属台（截止）	2013.7.21	2023.7.20
14	公司	10234737		类别：9 数据处理设备；光学镜头；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器（计算机程序）；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2013.01.28	2023.01.27
15	公司	10234777		类别：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3.01.28	2023.01.27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该等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大道股份”的手续。

（2）正在申请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大道股份正在申请 2 项商标，均已由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予以受理，且已取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名称	申请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7074344		类别：20 类	2015.5.29	2015.8.31
2	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7074448	弗力斯	类别：20 类	2015.5.29	2015.8.31

2、专利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检索的结果，大道股份共有 14 项专利，其中包括 9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设计人
1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710094086.9	用于大屏幕拼接墙显示系统的网络共享多鼠标控制方法	2007.9.18	2027.09.17	赵箭；唐振利；赵军平
2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810208207.2	一种大屏幕显示系统的网络显示方法	2008.12.25	2028.12.24	赵箭；赵军平；唐振利
3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168.5	大屏幕指挥调度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09.05.04	2029.05.03	赵箭；赵军平；唐振利
4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187.8	用于窗口设置的定位盘及其实现方法	2009.05.06	2029.05.05	赵箭；赵军平；唐振利
5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0910057186.3	调度用数字告示板的实现方法	2009.05.06	2029.05.05	赵箭；赵军平；唐振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设计人
6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010275284.7	适用于大屏幕的地理信息辅助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0.09.09	2030.09.08	赵箭; 赵军平; 蔡宇强
7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084868.0	基于服务的视频信号调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11.04.06	2031.04.05	赵箭; 蔡宇强
8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110403908.3	基于时间片轮转的不稳定信号自适应处理方法	2011.12.07	2031.12.06	蔡宇强; 赵箭
9	公司	发明专利	ZL201210382791.X	嵌入式图像控制平台计算机底图信号的连接系统与方法	2012.10.10	2032.10.09	蔡宇强, 赵箭
10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44190.X	分体式背投投影机箱体	2007.9.18	2017.9.17	赵箭; 唐振利
11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279735.X	四分体式背投投影机箱体	2010.08.04	2020.08.03	赵箭; 卫吉祥
12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516206.7	具有网络投屏功能的移动存储设备	2010.09.03	2020.09.02	赵箭; 赵军平; 李彩
13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376.6	大屏幕 IP 视频流接入设备	2010.10.11	2020.10.10	赵箭; 蔡宇强; 李彩
14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130038686.0	内嵌式提手液晶显示器	2011.03.10	2021.03.09	赵箭; 卫吉祥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该等专利所有权人名称由“大道有限”变更为“大道股份”的手续。

（2）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大道股份正在申请 8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

查阶段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证书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发文日期
1	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10484687.6	多屏幕集成显示系统带宽调整设备及其调整方法	2013.10.16	2013.10.17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2014.1.29
2	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310728295.X	多屏幕集成显示系统调度装置及其调度方法	2013.12.25	2013.12.26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2014.4.10
3	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11009508.9	连接柱及其安装方法	2015.12.29	2015.12.31
4	公司	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11022991.4	显示器升降控制装备及其控制方法	2015.12.30	2016.1.5
5	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21139291.9	一种控制台用连接柱	2015.12.31	2016.1.6
6	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21139273.0	一种控制台用角柜	2015.12.31	2016.1.5
7	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21118426.3	一种连接柱	2015.12.29	2015.12.31
8	公司	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521132796.2	显示器升降控制装置	2015.12.30	2016.1.5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和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检索的结果，大道股份已取得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简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大屏幕调度指挥控制系统 V2.0.1	Trend Vsa/Xwall	2001SR3903	公司	1999.12.1
2	配网信息资源利用和实时作业管理系统 V1.0	DDM&ROMS	2003SR0103	公司	2002.5.18

3	大道 AS2000 多业务接入平台 V1.1	AS2000	2003SR11859	公司	2003.1.1
4	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3.0	Xwall	2007SR12289	公司	2007.1.1
5	大道电力调度协助软件 V1.1	DxfWorld	2007SR16624	公司	2007.4.1
6	大道 PGHawk 智能电网调度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PGHawk	2010SR045148	公司	2010.5.18
7	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4.0	Xwall	2010SR057674	公司	2010.5.1
8	大道 WPKey 无线投影设备管理软件 V1.0	WPKey	2010SR056918	公司	2010.7.20
9	大道 DNBoard 调度用数字告示板控制软件 V1.0	DNBoard	2010SR067207	公司	2010.8.15
10	大道个人大屏幕系统应用终端控制软件 V1.0	VuWall	2011SR070723	公司	2011.4.15
11	大道基于 RS232 协议的高拟真控制软件 V1.0	DIDControl	2011SR091086	公司	2011.6.15
12	大道 DLP 机芯实时监控软件 V1.0	DPState	2012SR060973	公司	2011.11.24
13	大道大屏幕布局方案控制管理软件 V1.0	PlanControl	2012SR096119	公司	2012.5.22
14	大道智能大屏幕投影连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AutoRemote	2013SR005592	公司	2012.9.13
15	大道大屏幕控制软件浏览器版服务端软件 V1.0	XwallNet	2014SR125034	公司	2013.3.31
16	大道多终端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V1.0	ScrollText	2014SR111705	公司	2013.12.15
17	大道远程交互控制平台软件 V1.0	NRCControl	2014SR025322	公司	2013.7.1
18	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5.0	Xwall	2015SR198511	公司	2015.1.8

注：公司正在办理将该等著作权人名称由“大道有限”变更为“大道股份”的手续。

4、域名

经律师核查，大道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向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注册了公司的通用网址，指向 dartop.net，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大道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域名 russbassett.cn 的域名注册证书，

有效期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正在办理将上述权利人名称由“大道有限”变更为“大道股份”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公司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共有 2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公司	上海梦富实业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金唐路 145 号内的 1 号通用厂房的第二层	1700	生产电子产品和乙方办公	2013.4.25-2018.4.24
2	公司	李应镛	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6 号楼 608	72.9	办公	2015.4.10-2016.4.9

（五） 对外投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一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上海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服务业	5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大道股份在其主要财产有设置抵押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七）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由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取得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手续完备，除部分知识产权等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余资产均已变更至大道股份名下，大道股份已就该等财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上述部分知识产权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大道股份的主要财产存在抵押情况系为大道股份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贷款提供担保；大道股份承租他人房屋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借款用途	担保事项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02013280306)	浦发银行	3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质押担保	2013.11.25 -2014.11.24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02014280265)	浦发银行	3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不足,用于经营周转	质押担保	2014.9 -2015.9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	6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抵押	2015.5.27	正在履行中

	借款合同》 (9810201528 0167)	银行		金,用于经营 周转	担保	-2016.5.26	
--	-------------------------------	----	--	--------------	----	------------	--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期限	备注
1	《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ZZ981020130 0000009)	公司	浦发银行	质押担保	750 万元 人民币银行 贷款	2013.11.22 -2016.11.22	质押财产为 ZL200710094086.9、 ZL201130038686.0 号 专利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81020140 0000015)	公司	浦发银行	抵押担保	2,700 万元 人民币银行 贷款	2014.12.30 -2020.12.31	抵押财产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房屋

注：上述第 1 项下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均已到期清偿，质押财产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菱电机 DLP 背投产品订单》	甲方：公司 乙方：三菱电机空调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 DLP 背投产品用于烟台港矿石码头	176.4 万	2013.3.29	已履行完毕
2	《捷硕光电销售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苏州捷硕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机芯设备	151.016 万	2013.6.17	已履行完毕
3	《货物订单》	甲方：公司 乙方：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借用货物用于格尔木盐湖金属镁项目	185.4 万	2013.8.13	已履行完毕
4	《三菱电机 DLP 背投产品订单》	甲方：公司 乙方：三菱电机空调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 DLP 背投产品用于宁波电力	266.4 万	2013.10.14	已履行完毕
5	《三菱电机 DLP 背投产品订单》	甲方：公司 乙方：三菱电机空调影像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 DLP 背投产品用于太仓市第三水厂	160.4 万	2013.10.14	已履行完毕
6	《LED 显示系统项目工程承揽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LED 显示系统项目	254.952 万 (含税)	2014.1.3	正在履行中
7	《捷硕光电销售合同》	甲方：大道公司 乙方：苏州捷硕光电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光机引擎、控制单元	182.4 万	2015.5.25	已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屏幕投影设备供货合同》	甲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太仓市第三水厂南郊配水厂的 DLP 大屏幕设备	327.8 万 (含税)	2013.1.31	已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甲方：上海东源计算及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烟台西港码头大屏幕投影系统的设备	332 万 (含税)	2013.5.3	已履行完毕
3	《大屏幕，67 英寸背投拼接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电力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屏幕，67 英寸背投拼接等设备	569.159999 万 (含税)	2013.5.7	已履行完毕
4	《盐湖镁业管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上海浦元多伦斯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管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的设备	686.608 万 (含税)	2013.7.30	正在履行中
5	《合同书》	甲方：国网浙江省电力供电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宁波电网生产调度中心工程调度大厅 LED 显示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	589.28 万 (含税)	2014.1.22	正在履行中
6	《江苏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图像处理器，大屏幕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宿迁地区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工程项目的图像处理器等设备	418.859987 万 (含税)	2014.9.16	正在履行中
7	《大屏幕采购合同》	甲方：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屏幕设备	426.560009 万 (含税)	2014.9.30	正在履行中
8	《大屏幕采购合同》 (G38-14-S-SXT-JJ-20141226001)、《大屏幕采购合同》 (G38-14-S-SXT-JJ-20141226002)	甲方：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屏幕	548.860016 万 (含税)	2014.12.26	正在履行中
9	《订货合同》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度控制中心	339.091 万	2015.2.28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乙方：公司	搬迁和升级改造等工程 的设备			
10	《配调大厅大屏幕与侧屏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甬城配电网 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大屏幕	810.82 万 (含税)	2015.8.15	正在履行中

注：上述第 3、5-10 项仍在合同约定的产品质保期内。

5、保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保费	保险期间
1	《财产一切险》(单号：602A121042015100009)	甲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乙方为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装潢、仓储物品向甲方投保了一切险	510.6 万	人民币 3829.5 元	2015.4.20 -2016.4.20
2	《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单号：ASHH35107015Q000460M)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公司	乙方已向甲方投保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为大道计算机，被保险人地址为上海集电港 1 号楼及金塘路 145 号 1 号楼	200 万	人民币 1800 元	2015.3.9 -2016.3.8
3	《雇主责任险保险单》(单号：ASHH35137115Q001706E)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公司	乙方已向甲方投保雇主责任险，所保雇员人数 64 人，工作场所为上海市浦东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C 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唐路 145 号 1 号厂房二层	3570 万	人民币 39270 元	2015.10.29 -2016.10.28
4	《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单号：602A136012015100155)	甲方：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乙方向甲方预约投保有关货物运输险	1800 万	人民币 14400 元	2015.3.15 -2016.3.14
5	《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单号：ASHH320E0415B001245O)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乙方为王振东等 47 人向甲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734 万	人民币 3995 元	2015.7.29 -2016.7.29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大道股份前身大道有限签署，鉴于大道有限整体变更为大道股份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应收应付往来，不存在商品销售、采购等与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2,878.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5,025.21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应属合法有效。

（五）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为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大道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大道有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 合并、分离、减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增资扩股

公司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重大股权/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道股份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四）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资产变化外，公司无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计划，也未订立任何有关兼并收购企业的意向书和/或协议。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大道股份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大道有限设立时制定《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独资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章程的批复》【沪浦管项字[1997]第 226 号】同意，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2、1998 年 6 月 10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胜康斯米克大厦 702、703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ZHIHONG ZHENG，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1998 年 8 月 7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3、2000 年 5 月 30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注册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B-13 座”，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4、2002 年 10 月 16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申请延长尚未缴付的 26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 6 个月，即延长至 2003 年 5 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并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5、2003 年 4 月 25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46-10 室”，并对公司

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并于 2003 年 6 月 6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6、2007 年 3 月 28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C 室”，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并于 2003 年 4 月 12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7、2007 年 6 月 13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50 万美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8、2010 年 10 月 26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199 室”，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9、2012 年 6 月 21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到 168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技术服务，调度平台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佣金代理”，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经浦东工商局备案登记。

10、2015 年 4 月 15 日，大道有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变更为 1331.428855 万元人民币，并增资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法定代表人为 ZHENG ZHIHONG，注册地址表述调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该次章程修改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

自贸区工商局备案登记。

11、2015年9月21日，大道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12、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因此决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该次章程尚待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待生效后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七）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成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大道股份现行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公司2015年9月21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道网络（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5.9.21	2015 年 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设立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商委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的议案 5、《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2	2015.10.2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5.9.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表决）	1、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 2、选聘股份公司总经理 3、选聘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4、选聘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5、审议《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6、审议《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2	2015.10.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表决）	1、关于审议《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查批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0、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15.9.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表决）	1、选举股份公司监事长
2	2015.10.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场表决）	1、关于审议《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大道股份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任职期限
1	JIAN ZHAO	1963.05	董事长	加拿大	2015.9.21~2018.9.20
2	ZHIHONG ZHENG	1964.09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加拿大	2015.9.21~2018.9.20
3	王振东	1977.01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2015.9.21~2018.9.20
4	李莹琦	1978.11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5.9.21~2018.9.20
5	程 东	1962.06	董事	中国	2015.9.21~2018.9.20
6	朱小丽	1980.08	监事长	中国	2015.9.21~2018.9.20
7	刘 波	1980.02	监事	中国	2015.9.21~2018.9.20
8	徐 进	1978.10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5.9.21~2018.9.20
9	黄培国	1964.02	财务总监	中国	2015.9.21~2018.9.20
10	蔡宇强	1984.05	技术总监	中国	2015.9.21~2018.9.2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大道有限 1997 年 8 月设立时，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 JIAN ZHAO、ZHIHONG ZHENG、李世清，其中 JIAN ZHAO 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公司未设监事会。

2、199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由 JIAN ZHAO 变更为 ZHIHONG ZHENG，同时公司总经理亦由 JIAN ZHAO 变更为 ZHIHONG ZHENG。其余人员未做变更。

3、200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由 ZHIHONG ZHENG 变更为 JIAN ZHAO。其余人员未做变更。

4、2002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东委派书，免除李世清董事职务，聘任沈兵兵担任董事职务。其余人员未做变更。

5、2003 年 4 月 21 日，根据股东委派书，免除沈兵兵董事职务，聘任李锦霞担任董事职务。其余人员未做变更。

6、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股东委派书，由 ZHIHONG ZHENG、JIAN ZHAO、李莹琦共同组成董事会，由 ZHIHONG ZHENG 任董事长，由朱小丽担任公司监事。

7、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新通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创立大会选举 JIAN ZHAO、ZHIHONG ZHENG、王振东、李莹琦、程东担任董事，共同组成大道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朱小丽、刘波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进共同组成大道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 3 年。

同日，大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JIAN ZHAO 担任大道股份董事长；聘任 ZHIHONG ZHENG 担任总经理，王振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黄培国担任财务总监，蔡宇强担任技术总监，李莹琦担任董事会秘书。

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小丽担任大道股份监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产生、变化不会对大道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报告期内大道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大道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大道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应承担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大道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合规。

（六）竞业禁止

根据大道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变化不会对大道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社保缴纳情况

（一） 公司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文件的规定，“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已于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大道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7587XU的营业执照，无需再行办理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

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产生的增值额	17%
增值税	提供现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大道有限经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发布《关于公示 2011 年上海市第二批复审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一）的通知》、《关于公示 2014 年上海市第一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根据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 025 号】的规定，经合规性审查，大道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000787】、【GR201431000147】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大道股份经主管税务机关 2012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26 日《企业所

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九所备（2012）第 025 号】、【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5]第 1502018615 号】审核，同意大道股份作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大道股份经主管税务机关 2015 年 8 月 10 日《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税浦（九）所增即[2015]年 001 号】、【编号：沪税浦（九）所增即[2015]年 002 号】审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大道股份两款软件产品：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简称：Xwall]V4.0、大道大屏幕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简称：Xwall]V3.0 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条件，期限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2、政府补助

大道股份 2013 年度至今享受政府财政补贴、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来源及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5 年 1-10 月					
1	大道有限	增值税先征后退退税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98,888.55
2	大道有限	软件著作权补贴	上海市版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版权（2013）2 号】	2,400.00
3	大道有限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扶持政策	9,906.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来源及依据	补贴金额 (元)
4	大道有限	上海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专项资金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2）133号】	280,000.00
5	大道有限	浦东专利申请资助	浦东知识产权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82号】	1,000.00
6	大道有限	上海市专利资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7,575.00
2014 年度					
1	大道有限	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浦东新区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号】	60,898.00
2	大道有限	S1031516 创新基金上海市补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科（2013）25号】	100,000.00
3	大道有限	S1031516 创新基金浦东补贴	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管理处	《2014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第二批）配套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90,000.00
4	大道有限	ISO14001 张江节能减排奖励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扶持办法》	30,000.00
5	大道有限	浦东专利申请资助	浦东知识产权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82号】	3,000.00
6	大道有限	人才激励补贴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10,000.00
2013 年度					
1	大道有限	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浦东新区财政局、人保局、教育局	《〈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财教（2011）9号】	65,352.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批准机关	来源及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	大道有限	增值税先征后退退税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36,869.39
3	大道有限	浦东专利资助	浦东知识产权局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2) 82 号】	4,000.00
4	大道有限	2011 年人才激励政策补贴款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16,000.00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已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大道股份已按法律规定与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道股份员工总人数 62 人,其中外籍人士 2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

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字 00056724 号】,且在报告期内均年检验证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 年 11 月该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6 人。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经询问公司，目前缴纳情况如下：

1、公司中 5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余未缴纳的为外籍人士 2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57 人中 6 人为股份公司办理缴付，其余由易昂公司办理缴付。

2、公司中 51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的为外籍人士 2 人，上海农村户籍 1 人，外地农村户籍 5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51 人中 6 人为股份公司办理缴付，其余由易昂公司办理缴付。

根据大道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与易昂公司签订《人事代理协议书》，委托其为公司员工代办和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易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及所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代缴清单），易昂公司每月按时缴纳大道股份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无遗漏欠缴情况。由易昂公司代缴的账户目前均正常缴费。

大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ZHIHONG ZHENG 亦就此出具承诺：如大道股份出现因上述代缴导致的处罚或补缴，或因易昂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导致大道股份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的，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大道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采取的上述安排并未损害公司及员工的利益，采取的相关措施也确保了大道股份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以来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大道股份对社保的安排并未损害公司及员工的利益，采取的相关措施也确保了大道股份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 公司的工商、质监、安全标准

（一） 工商合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大道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质量监督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大道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大道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合规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 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所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已包含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道股份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十九、 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一）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3年3月21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8号】，西南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内核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毛熹刚

经办律师：

毛熹刚

韩春燕

2016年2月21日